

股票简称：中远海能

股票代码：600026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9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〇一七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参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 4 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

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，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的各项条件。

表决情况： 4 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。

关联监事翁羿先生、陈纪鸿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 2 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。

预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。

关联监事翁羿先生、陈纪鸿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 2 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慎分析，批准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请详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关联监事翁羿先生、陈纪鸿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 2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中远海运集团，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国海运 100%股权，从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8.56%股份，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。因此，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监事翁羿先生、陈纪鸿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 2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报告内容请详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情况： 4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